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4日以口头或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及方式：会议于2023年4月14日(星期五)下午16:30在包头稀土高新区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方式结合召开。

3、会议出席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现场出席3名，通讯出席4名)。董事长王爱国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刘燕女士、独立董事高德步先生、独立董事额尔敦陶克涛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兼总经理刘芳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王富荣先生、独立董事任斌先生出席了现场会议。

4、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会主席周兴先生以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监事于建华先生、监事杜学文先生、副总经理贾利明先生、财务总监郝海青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单华夷女士列席了现场会议。

5、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爱国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阅了有关议案并进行了表决。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

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2月8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3年2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

为推进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工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及募集资金用途相关内容进行调整，与会董事对本次发行方案调整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1 发行规模

调整前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含本数），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调整后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5亿元（含本数），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内容：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型空心胶囊智能产业化扩产项目	40,123.17	4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50,123.17	50,000.00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规定予以置换，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调整后内容：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5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型空心胶囊智能产业化扩产项目	40,123.17	4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5,500.00
合计		50,123.17	45,500.00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规定予以置换，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调整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

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修订更新后的《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预案(修订稿)主要对发行规模及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同时根据 2022 年年度报告对财务数据进行更新。公司董事会同意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根据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内容进行了相应修订，同时根据 2022 年年度报告对财务数据进行更新。公司董事会同意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根据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内容进行了相应修订，同时根据 2022 年年度报告对财务数据进行更新。公司董事会同意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内容和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进行了相应调整，董事会同意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4 日